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鲁广泰评房（执）字 2022 第 1168 号

估价项目名称：孟现柱名下泰安市宁阳县城区七贤路 1255 号（城
关供销社家属院）4 幢 1 单元 102 室住宅及储藏室
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宁阳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东广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雪伟 3720110054

李 镇 372007008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估价报告使用者或估价利害关系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估价报告后五日内通过宁阳县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宁阳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科学、公允的方法，对委托评估的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泰安市宁阳县城区七贤路 1255 号（城关供销社家属院）4 幢 1 单元 102 室住宅及储藏室。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信息如下：

房屋坐落	泰安市宁阳县城区七贤路 1255 号（城关供销社家属院）4 幢 1 单元 102 室及储藏室		
权利人	孟现柱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号	鲁（2020）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1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集资建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住宅建筑面积（m ² ）	92.9
证载总层数	5	住宅所在层数	住宅层 1 层
竣工时间	2005	共有宗地面积（m ² ）	5506.90
储藏室建筑面积（m ² ）	12.04	储藏室所在层数	储藏室层 1 层
备注	个人未交出让金；实际总层数为 6 层（其中住宅层 5 层，储藏室 1 层）		

价值时点：2022 年 7 月 6 日，为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6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单价：4811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44.69 万元（含储藏室价格）

大写金额：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6）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

致函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正文。

山东广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7
(八) 估价依据	10
(九) 估价方法	11
(十) 估价结果	13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4
四、附件	15
1. 《宁阳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鲁 0921 执恢 119 号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状况照片；	
4. 《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 0921 执 415 号复印件；	
5. 《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1 号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本次估价中所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证件，估价委托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因其失实造成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雪伟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及设备进行检测，其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的质量情况最终应以有相关资质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7. 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8. 本估价报告由山东广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估价报告使用者或估价利害关系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估价报告后五日内通过宁阳县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 一般假设

(1)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3)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处置风险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5)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6) 估价对象的权属、建筑面积、用途等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为依据；其他关键信息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为准。

(7)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8)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9) 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10) 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11) 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评估对象交易税费及补缴出让金负担方式，

本次评估对象交易税费及补缴出让金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若与人民法院确定的交易税费及补缴出让金负担方式不一致，估价结果须做相应调整。

(12)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3. 背离事实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抵押登记信息，结合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2)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查封登记信息，结合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查封因素。

4. 不相一致假设

依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估价对象所在楼宇总层数 5 层，经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宇实际总层数为地上 6 层（其中住宅层 5 层，储藏室 1 层），特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6.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之用，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2)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

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5）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6）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8）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9）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

（10）本估价报告在估价机构盖章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条件下有效。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宁阳县人民法院

地址：泰安市宁阳县复圣大街与清风路交叉口北路西

联系人：胡法官

联系电话：1875380776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东广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伟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 18-2 号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17 号

资质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李文伟

联系电话：0531-88706088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 委托情况及财产范围

根据宁阳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鲁 0921 执恢 119 号：执行朱道锋与孟现柱，宁阳县永盛华钢球厂，孟庆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关供销社家属院 4 幢 1 单元 102 室（储藏室面积 12.04 m²）的处置参考价。

本次估价对象为泰安市宁阳县城关七贤路 1255 号（城关供销社家属院）4 幢 1 单元 102 室住宅及储藏室。

2. 权益状况

（1）房地产登记状况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信息如下：

房屋坐落	泰安市宁阳县城区七贤路 1255 号（城关供销社家属院）4 幢 1 单元 102 室及储藏室		
权利人	孟现柱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号	鲁（2020）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1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集资建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住宅建筑面积（m ² ）	92.9
证载总层数	5	住宅所在层数	住宅层 1 层
竣工时间	2005	共有宗地面积（m ² ）	5506.90
储藏室建筑面积（m ² ）	12.04	储藏室所在层数	储藏室层 1 层
备注	个人未交出让金；实际总层数为 6 层（其中住宅层 5 层，储藏室 1 层）		

（2）他项权利状况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抵押登记信息，结合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3）查封状况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查封登记信息，估价对象已查封。结合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查封因素。

3. 实物状况

（1）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混合结构，证载总层数 5 层，实地查勘总层数地上 6 层（其中住宅层 5 层，储藏室 1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数为住宅层第 1 层。

公共部分：外墙为真石漆、水泥墙面；楼宇单元门为对讲系统单元门；楼梯为水泥踏步，铁扶手；一梯两户；建成年代为 2005 年。

室内：进户门为防盗门；铝合金窗；卧室、客厅、餐厅木地板；厨房瓷砖地面、墙面贴瓷砖、PVC 吊顶；卫生间瓷砖地面、墙面贴瓷砖、PVC 吊顶；阳台瓷砖地面、半墙贴瓷砖；配套设施水、电、天然气齐全，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2）土地实物状况

宗地坐落于泰安市宁阳县城区七贤路 1255 号（城关供销社家属院），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基础设施较完善，红线外达到“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气、通天燃气）及红线内土地平整，无不利规划限制条件，四至：东至华瑞饮食、风华信用社、交通路、城关供销社，南至城关供销社，西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阳支公司、宁阳镇种子站，北至人寿保险公司。

4. 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繁华程度	东临七贤路，南临欣街，区域内公共配套设施齐全，繁华度较高。
基础设施配套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达到“七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气、通天燃气及场地平整）。
公共服务设施	周围有宁阳农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宁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有宁阳一中、北关小学、西关小学、宁阳四中等教育设施，有宁阳县中医院、距离宁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宁阳县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服务机构较近；距离新时代商厦、银座商城、万达商场等较近；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生活较便利。
交通便捷度	东临七贤路，南临欣街，道路通达性较好，附近宁阳 1 路、宁阳 2 路、宁阳 3 路、宁阳 6 路等多路公交通过，交通较便捷。
周边典型物业	附近住宅密集，住宅小区较多。
环境景观	环境景观一般。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实地查勘完成日期）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规划用途并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6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本报告价格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好恶或主观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不同的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原则为前提，根据价值时点原则确定政府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估价标准等的发布、变更、实施日期等估价依据。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价值时点对应的市场价格。

运用比较法时，对不同案例的期日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租金水平、租赁税费等市场数据及相关政策参考价值时点的市场状况及政策确定，这些遵循了价值时点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

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案例就遵循了替代原则。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收益、还原率等参数参考市场同类房产、土地进行确定，这些遵循了替代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修

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宁阳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鲁0921执恢119号复印件；

（2）《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0921执415号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11号复印件；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4、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2）泰安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3）估价对象附近房地产投资回报状况；

（4）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1、方法选用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最终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估价，具体分析如下表：

可选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定义	估价方法是否选择理由	是否选取
比较法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所在区域与估价对象相似的租售可比案例（同一供需圈内、用途一致、邻近区域）较多，故本次评估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市场价格及市场租金进行估价。	选取
收益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适宜用于收益性物业评估，即为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物业，周边同类物业出租较多，易收集、了解租金水平，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进行估价。	选取
假设开发法	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评估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已完成开发的住宅物业，故本次评估不选取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不选取
成本法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虽然估价对象理论上适用成本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目前住宅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成本法的均衡原理已被淡化，在这种背景下，房地产价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根本不能反映出房地产现时的市场价格，加之成本法所需的规划、设计、土地等基础资料无法获取，故不适合选用成	不选取

本法。

2、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1) .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 .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选用全剩余寿命模式进行估价时，收益价值应按下式计算：

净收益按一定比率递增，收益期限为有限年的公式如下：

$$V = \frac{A}{Y - g} \left(1 - \left(\frac{1 + g}{1 + Y} \right)^n \right)$$

V—房地产在估价时点的收益价格；

A—房地产未来第 1 年净运营收益；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例；

Y—房地产的报酬率；

n—房地产收益期限为有限年；

3、估价技术路线

(1) .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格。

(2) . 运用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格。

(3) . 根据上述两种方法求取的房地产价格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

(十) 估价结果

1、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6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单价：4811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44.69 万元（含储藏室价格）

大写金额：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2、估价结果内涵

(1) 未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 估价对象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本报告估价结果不考虑未交出出让金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雪伟	3720110054		
李 镇	3720070082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山东广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四、附件

1. 《宁阳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鲁 0921 执恢 119 号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状况照片；
4. 《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 0921 执 415 号复印件；
5. 《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1 号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